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远洋大厦F408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11)-02-004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

[2011]11号) (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历史上存在超限开采、无照开采等情形,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申请人就如何保证现有项目和未来拟发展项目的依法合规经营进行补充说明,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项)

本次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河曲电煤因 2006 年 4 月联合试运转结束后至 2007 年 7 月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前存在无证生产煤炭,以及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间存在超能力生产煤炭情况,被收缴 7,000 万元人民币的违规经营所得(具体请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河曲电煤现持有的《煤炭生产许可证》和河曲电煤的说明,河曲电煤 2007 年 7 月已获得煤炭生产经营的许可;河曲电煤目前严格按照《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能及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核定的毛煤与原煤折算系数生产,不存在未按照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公司已出具《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及未来拟发展项目依法合规经营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措施保证河曲电煤现有项目和未来拟发展项目依法将依法合规经营,并就确保河曲电煤现有项目及未来拟发展项目依法合规经营提出了具体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公司已就河曲电煤现有项目和未来拟发展项目依法合规经营提出切实可行的

措施。

二、请申请人对拟置入资产的外汇掉期交易的合规性及经营风险进行补充说明，并对外汇掉期合约的敏感性作进一步分析与披露。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第四项）

2002年3月，中国进出口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签订了关于山西王曲火电厂工程项目的政府贷款协议。2002年3月28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与王曲发电签署了JP4P96-C19号和JP4P96-C20号《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贷协议号	协议签订时间	金额（日元）	年利率	期限（年）
JP4P96-C19	2002年3月28日	不超过300亿	2.30%	30年（含宽限期10年）
JP4P96-C20	2002年3月28日	不超过270.82亿	1.80%	30年（含宽限期10年）

上述贷款协议约定，贷款的提取（支付），借款人偿还本金，偿付利息、国外银行费用、罚息，均以日元作为结算货币，以日元支付。因此一切汇率风险均由借款人承担。

为了规避汇率变动风险，王曲发电采用了掉期金融工具作为风险管理手段。2007年9月6日，王曲发电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同意公司尽快研究落实日元外债风险的规避方案并具体实施。2008年3月26日和2008年6月22日王曲发电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就JP4P96-C19号和JP4P96-C20号日元贷款合同分别签订了《货币掉期交易委托书》和《衍生金融产品交易总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号	交易生效日	交易到期日	名义本金（日元）	付息频率	本金偿还
JP4P96-C19	2008年3月26日	2023年3月19日	29,268,280,000.00	每半年一次	分31次摊还
JP4P96-C20	2008年6月22日	2023年12月19日	11,100,000,000.00	每半年一次	分31次摊还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3年1月8日发布的《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债务人可以保值避险为目的，委托具有相关资格的金融机构运用金融工具规避外债的汇率和利率风险。”中国

进出口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4]137号），依法具有代理客户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资格。王曲发电为了规避外债的汇率变动风险，以保值避险为目的，委托具有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中国进出口银行进行货币掉期交易，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王曲发电所进行的上述外债掉期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外债风险管理的规定。